

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股东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佳投资”）持有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6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1%。

2020 年 1 年 3 日，科佳投资以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0 年 3 月 9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0）湘 0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科佳投资住所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46 号华瑞电子商厦 22010 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科佳投资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故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2020 年 4 月 1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0）湘 01 破 4 号债

权申报公告，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科佳投资管理人，科佳投资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督促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尽快向科佳投资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科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6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1%；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2%；窦晓昆持有公司股份 2,18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且窦晓昆持有科佳投资 85%的股权，同时为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窦晓昆实际可支配公司的股份数为 15,84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科佳投资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此次破产清算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已对上述风险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及时跟进并披露进展情况。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该等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湘 01 破申 2 号）；
- (二)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01 破 4 号债权申报公告网页截图。

方正承销保荐
2020 年 4 月 27 日